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油价格大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2014年末,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引起了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的市场价格向下调整,公司采购价格相应降低。同时,原材料基础油市场价格的向下调整也引发润滑油产品市场的价格下跌,公司亦相应下调了产品售价。

原油价格下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发行人基于保证日常润滑油产品的正常生产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基础油。当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中的原材料基础油及产成品润滑油都会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的产品销售价格下调较为敏感迅速,使得原材料价格下跌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单位毛利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了尽量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带来的对经营业绩的大幅度影响,采取了提升产品结构,稳定销售价格、加强采购规划与库存管理能力等措施,但是在原油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发行人仍然面临存货减值、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润滑油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油,报告期内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28%、93.70%、93.44%和92.21%,占比较高。基础油主要由原油提炼而成,其价格由各石油炼化企业根据原油价格波动及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呈正相关关系。如果公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将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性,如果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将存在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嫁价格的风险。

公司润滑油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法,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参照同类产品的价格、供求情况和原材料的价格趋势等,综合考虑专业化、个性化等产品在市场上所处的地位和物流距离等因素确定。针对基础油价格波动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一是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炼化巨头建立直供用户关系,通过公司采购的规模优势获得较为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二是利用现货市场的供求变化进行比价采购,合理安排原材料库存,进行经济、科学的批量采购,采取合理灵活的成本加成定价策略,及时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合理向下游行业转移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采购部门对原油期货市场行情进行跟踪,以其变动幅度作为调整产品价格和成本控制的依据。

虽然公司过往采取上述措施将基础油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转嫁给了下游客户,但依然存在其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如果出现基础油市场价格大幅度变动或者润滑油产品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有效转嫁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三)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润滑油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凭借领先的炼化能力和显著的品牌优势,在国内基础油供应中居于领导地位。根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与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的统计,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型炼化企业基础油产量合计达到295.00万吨、282.40万吨、172.10万吨,分别占国内总供应量45.74%、46.72%和33.56%的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基础油金额分别占当期生产用基础油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78.74%、67.88%、63.82%和69.63%,采购相对集中。

虽然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的销售商体系保持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也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采购相对集中,仍然给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等存货的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2,213.51万元、13,258.30万元、13,083.22万元和15,472.89万元。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对润滑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同时,本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有计划地提前生产一定数量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

受2014年末的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引起的基础油价格下跌,带动了公司润滑油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公司账面库存商品中的变压器油和其他润滑油部分品类存在减值情况。2014年末公司据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1.69万元。

尽管本公司主要存货有相对应的销售合同,出现存货进一步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原材料价格短期内进一步下跌,而客户订单无法执行,或者本公司提前生产的常规品种润滑油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从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429.89万元、88,725.07万元、90,441.28万元和29,251.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36.46万元、10,137.51万元、11,620.85万元和11,684.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呈总体上升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684.58	11,620.85	10,137.51	8,836.46
占流动资产比例	27.33%	28.80%	26.24%	22.21%
占总资产比例	20.24%	20.91%	19.22%	16.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总体呈现增加的趋势,具体如下所示:

项　目	2015-06-30/2015年1-6月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82.36	12,372.44	10,749.02	9,381.38
营业收入	29,251.07	90,441.28	88,725.07	96,429.8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7%	13.68%	12.11%	9.73%

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2013年开始,公司的部分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变压器生产厂商以及部分中大型润滑油经销商、部分终端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如果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5年 6月 30日)后至 2015年 9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56,556.3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9,687.07 万元。2015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367.52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69,065.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1.50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2,688.99万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9.39%。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经本公司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数据调整的风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公司”、“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5%以上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如在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31号文核准。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兴业证券总股本5,2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60,000,000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1,496,671,674股。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6年1月18日

3、股票简称:兴业证券

4、股票代码:601377

5、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696,671,674股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496,671,67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公司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股票简称:	兴业证券
股票代码:	60137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邮政编码:35000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邮政编码:35000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22层(邮政编码:200135)
互联网网址:	www.xyzq.com.cn
电子信箱:	xyzqdmc@xyzq.com.cn
联系电话:	0591-38507869;021-38565565
联系传真:	0591-38281508;021-385658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6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16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1	兰荣	董事长	0	0	0
2	刘志辉	董事、总裁	0	0	0
3	郑苏芬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0	0	0
4	耿勇	董事	0	0	0
5	王非	董事	0	0	0
6	苏宝通	董事	0	0	0
7	吴晓球	独立董事	0	0	0
8	陈杰平	独立董事	0	0	0
9	陈汉文	独立董事	0	0	0
10	林波	监事会主席	0	0	0
11	葛俊杰	监事	0	0	0
12	余乃建	监事	0	0	0
13	张绪光	职工监事	0	0	0
14	周峰	职工监事	0	0	0
15	庄园芳	副总裁	0	0	0
16	胡平生	副总裁	0	0	0
17	郑城美	副总裁	0	0	0
18	陈德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19	夏锦良	合规总监	0	0	0
20	翁国雄(已卸任)	离任董事	0	0	0

备注: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耿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翁国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8日(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福建省财政厅持有公司股份1,043,915,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财政厅是机关法人,是福建省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国家财政收支、财政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5号。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0,000,000	100%	1,496,671,674	6,696,671,674	100%
股份总数	5,200,000,000	100%	1,496,671,674	6,696,671,674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16年1月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1,357,089,734	20.27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4,184,667	7.98
3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210,340,000	3.14
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2,240,000	2.42
5	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2,620,812	2.28
6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28,271,282	1.92
7	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1,320,516	1.81
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91,572,000	1.37
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0	1.36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431,420	1.34
合计		2,938,070,431	43.89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496,671,674股

(二)发行价格:8.19元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12,257,741,010.06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94,081,055.59元(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1297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2,063,659,954.47元。

(七)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8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016号验资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苏锡宝、傅志锋

项目协办人:王添进

项目经办人员:陈钟林

电话:0592-5350605

传真:0592-5350511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兴业证券申请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6-00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5年 第四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5年第四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2015年第四季度			2015年全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环保电价)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环保电价)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10.81	9.98	365.60	49.44	45.75	369.34
		萧山发电厂(煤机)	100.00	1.56	1.37	365.00	10.12	8.97	369.00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00.00	12.87	12.64	498.78	25.97	25.46	545.14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51.00	28.31	26.67	357.50	98.88	93.20	361.0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95.00	9.56	8.92	358.70	45.01	42.12	362.5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7.00	36.43	34.43	357.50	179.85	170.59	361.2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0	5.62	5.26	386.40	28.29	26.49	390.1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66.98	7.44	6.86	357.50	25.90	24.10	360.2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8.63	7.72	357.50	36.84	32.98	360.87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45.00	1.20	1.18	589.12	5.70	5.58	625.2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7.86	7.74	516.43	18.87	18.55	556.81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29	2.19	534.17	4.56	4.30	567.29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47	2.43	481.01	3.47	3.41	510.37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0	0.41	0.39	523.54	0.63	0.61	559.2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00	13.86	13.04	359.03	14.20	13.32	357.5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1.10	29.57	357.50	125.50	119.33	361.0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00	27.37	25.89	357.50	110.96	105.07	361.27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00	6.86	6.40	357.50	30.87	28.95	360.88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6.00	18.81	17.90	357.50	100.07	95.42	360.77

注: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5年全年累计完成发电量915.13亿千瓦时,累计完成上网电量864.2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8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16年1月12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参加江西钢城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公开拍卖破产重整企业"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锂科技")的部分财产拍卖会,以自有资金42,040万元的价格竞得江锂科技约4000吨"国润"牌优级氢氧化锂($LiOH.H_2O$),单价为10.51万元/吨(结算价格以实际交付数量计算为准,多退少补),并已签订《竞买合同》和《拍卖成交确认书》,该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8.35%。

公司与江锂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经营竞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分宜工业园

注册号:360521121000 274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芃

注册资本:283298700元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28日至2017年5月16日

经营范围:锂盐、镍盐、钴盐、锰盐、铷盐、铯盐、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16日止)、电解铜、电解锌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转让,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精选、销售;机械与机电设备销售;机械化工程施工及维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以上各项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交易标的:约4000吨"国润"牌优级氢氧化锂($LiOH.H_2O$)(该数据为大约数,交易数量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现存放在江西江镍高纯材料有限公司仓库,公司在交清成交价款后15天内装车运走。

2、竞拍价格及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本次最终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2,040万元,单价为10.51万元/吨(结算价格以实际交付数量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根据拍卖规则,公司已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至指定帐户,竞买成交后自动转为定金,并在7天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

3、竞拍资金来源:自有(自筹)资金

4、违约责任:成交后,不得反悔,若未按照相关合同履行约定,已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此次成功竞买江锂科技约4000吨"国润"牌优级氢氧化锂($LiOH.H_2O$)将直接做为公司原料用于生产,该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48.35%,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买交易后,存在原料市场风险、预期收益不能实现风险及其他风险。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竞买合同;

2、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股份")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为子公司宁房股份提供保证担保2.00亿元。公司累计为宁房股份担保余额为3.4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27,120.44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47,859.46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32,60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2.00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房股份向贷款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36个月,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70%,用于青林湾项目开发。同时,为保证合同履行,2016年1月11日,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了《平安财富*平安浙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第6期)之保证合同》,为宁房股份2.00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50万元,公司持有其74.87%的股份,注册地址海曙区青林湾西区69、83号2-1,法定代表人:姚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代建房屋开发经营、本公司房屋租赁。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4.10亿元,负债总额25.27亿元,其中短期借款0.88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64亿元,长期借款2.00亿元,资产负债率57.30%。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8亿元,净利润4.95亿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6.64亿元,负债总额27.96亿元,其中短期借款0.5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50亿元,长期借款5.86亿元,资产负债率59.95%。201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宁房股份提供2.00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127,120.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9%;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447,859.4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2%;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32,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2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0万元到11,000万元。

3、本次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92,254.93元。

2、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2015年第四季度锦纶行业市场好转,开工率回升。

2、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鼎锦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3、闲置资金理财产生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杨桦女士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其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55万股,增持金额约为3951万元。

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人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邱建民	是	2016年1月12日	系统集中竞价	25.87	2587	100	0.22
杨桦	是	2016年1月12日	系统集中竞价	24.79	1364	55	0.12
共计	-	-	-	-	3951	155	0.34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6),邱建民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增持计划,邱建民先生已分别于2015年7月27日、2015年8月4日增持21万股、15万股,连同本次增持,邱建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1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0,512,080股的0.42%。

本次增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76,636,543股(占总股本的39.21%),其中:邱建民先生直接持有15,622,017股(占总股本的3.47%),杨桦女士直接持有21,242,906股(占总股本的4.7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39,771,620股(占总股本的31.0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5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并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和2016年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0、2015-061、2015-062、2015-063、2015-073、2015-002)。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标的资产较为复杂,部分标的公司涉及境外资产等原因,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3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和交易对方正在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部分标的公司正在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相关前期重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原则性同意意见,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6-00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4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4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